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635,569 股，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2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7,954.21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鲁银投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指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万润股份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预案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本次发行 113,635,569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本杰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6,817.7846 万元
实缴资本	56,817.7846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19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邮编	2501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孟祥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1–59596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68413 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耐火材料、燃料油、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盐业体制改革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6 年，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本次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保持专营且只减不增，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食盐、小工业盐及盐产品价格将市场化，定点生产企业可以直接进入流通环节，批发型企业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挑战，利润空间将会被进一步压缩。随着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落地，各盐企立足于做优做强，行业兼并整合将加速，产业集中度亦将逐步提高，未来将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

自公司收购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盐业相关资产以来，依托现有资源、渠道、品牌及技术优势，持续挖掘自身潜力，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通过省内重构食盐营销体系，省外合纵连横优化布局，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市场端食盐销售占比，推进盐田综合利用，努力把公司盐产业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突出、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全国盐业领军企业。

2、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同时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和流动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盐产品和粉末冶金产品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凭借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技术装备、灵活的营销策略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中具有重要竞争地位。2020 年，公司依靠市场开拓、精准降耗、延伸产业链、资源协同等措施提升经营绩效，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7%。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资金成本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存在 17.81 亿元短期借款及 1.89 亿元长期借款，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63.3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8,915.39 万元、6,670.68 万元、13,540.55 万元和 8,238.78 万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大的债务余额和财务费用，致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负债余额和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面临的财务压力和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3.36%，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净资产将有所提升，有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彰显山东国惠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其中，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为山东国惠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及其控制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其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2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3,635,56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 85,226,677 股，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 28,408,892 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为 36.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47,954.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635,569 股，其中山东国惠认购 85,226,677 股，其控制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 28,408,892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81,813,415 股，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220,055,247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2.27%；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8,408,89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17%；山东国惠及其控制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 248,464,139 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6.44%。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获取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星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山东国惠

公司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企业名称：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9KLP56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山东国惠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东国惠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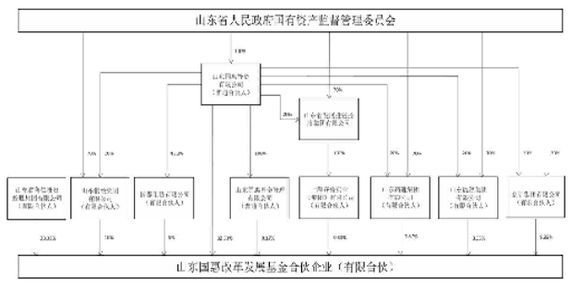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67%的出资份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67%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注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6.67%的出资份额，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3.33%出资份额，山东国惠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2.33%的出资份额。根据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修正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将所持有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山东国惠，均不再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出资份额，山东国惠现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32.33%的出资份额，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一）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作为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国有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山东国惠自成立以来以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战略意图，服务山东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国改改革为核心任务，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战略定位。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为主。

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其中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山东国惠总资产分别为 3,018,768.67 万元、11,319,019.71 万元、11,978,278.78 万元、12,852,48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62,756.28 万元、6,900,205.95 万元、7,294,653.05 万元、7,844,935.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29.16 万元、563,907.26 万元、835,184.40 万元、934,831.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2.23 万元、509.87 万元、–6,416.39 万元、30,675.09 万元。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是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发挥基金在省属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中的作用，经山东省国资委研究组建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揭牌成立的。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山东省经济发展大局，聚焦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国资布局调整重点行业领域，现已设立 6 支子基金，布局国企混改、现代医疗、现代金融、电子科技等高新制造产业。

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其中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总资产分别为 42,617.00 万元、45,582.25 万元、105,163.13 万元、106,07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448.33 万元、45,188.04 万元、104,346.73 万元、105,045.3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10.32 万元、393.31 万元、3,819.79 万元、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6.64 万元、262.54 万元、4,076.74 万元、698.63 万元。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一）山东国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52,489.95	11,978,278.78
总负债	4,702,983.26	4,230,003.16
所有者权益	8,149,506.69	7,748,27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44,935.80	7,294,653.0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4,831.90	835,184.40
营业利润	52,404.32	26,305.96
利润总额	54,240.86	28,857.20
净利润	36,450.04	9,49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675.09	–6,4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0.12	–7,52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83.68	–193,5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42.27	–29,36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00.77	–229,863.61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076.11	105,163.13
总负债	1,030.75	816.40
所有者权益	105,045.36	104,34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045.36	104,346.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8.63	4,076.74
利润总额	698.63	4,076.74
净利润	698.63	4,0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8.63	4,07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5	5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52	18,85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06	74,424.74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一）山东国惠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东国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鲁银投资（含子公司）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含山东国惠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山东国惠子公司国泰租赁与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6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 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2019 年 3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合计价值 10 亿元的 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书，承诺作出担保。2019 年 4 月 22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87%的股权。

2020 年 2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工作组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改选海航集团董事会，全面接管海航集团经营及债务化解工作。2021 年 2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海航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海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山东国惠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山东国惠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与山东国惠、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情况

山东国惠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系山东国惠控制的基金，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除在本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等本次发行相关安排

（一）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方式

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4.22 元 / 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方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如发行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发行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

认购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13,635,569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其中，山东国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5,226,67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15%），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408,89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方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5%），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方承诺，按《认购协议》认购的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认购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支付方式

认购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后，按照发行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发行方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七）上市地点

发行方本次向认购方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方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协议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认购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4、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发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发行方就《认购协议》的履行作出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发行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发行方签署和履行《认购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认购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发行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发行方签署并履行《认购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方在签署《认购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认购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认购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认购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4、发行方保证，发行方于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之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认购协议》签订后，发行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7、发行方保证自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8、发行方根据有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认购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认购方就《认购协议》的履行作出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认购方具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认购方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认购协议》，且《认购协议》条款构成认购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3、认购方签署《认购协议》并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 / 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认购方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5、认购方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其认购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

六、认购股份登记、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发行方向认购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认购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认购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发行方同意，为了《认购协议》的全面实施，发行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

4、发行方有义务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所需的报批和 / 或备案手续，包括获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核准，发行方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等，认购方应予以配合。

自《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 / 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

5、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上述规定的报批和 / 或备案手续之外，双方应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董事会会议及 / 或股东大会会议或其他内部决策程序、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等，以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能够按《认购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七、协议变更、修改、转让、终止及解除

（一）变更、修改

《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认购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转让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三）终止

1、《认购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则《认购协议》终止。

3、如《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4、双方依约履行完毕《认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认购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协议终止。

（四）解除

1、在《认购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前，若发行方存在违反《认购协议》第 4.4 款关于甲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之相关承诺的情形，认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认购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前，若认购方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迟延付款的；

（2）认购方发生重大战略变更或政策变动，导致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认购协议》。

2、违约方应依《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发行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 / 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4、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